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19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針對仁武區女嬰相驗案件說明

- 一、本署外勤檢察官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下午，與法醫研究所法醫歷時三小時已完成複驗程序，後續將由法醫研究所鑑定死因。
- 二、針對家屬質疑本署檢察官於庭訊時態度部分，本署檢察官於複驗後，已針對被害人的傷勢及案件後續程序為家屬說明，並詢問家屬，以瞭解被害人平日身體及案發前狀況。檢察官亦已指示鑑識人員前往相關地點勘驗蒐證，後續將由檢警專案小組調閱相關病歷資料，詢問相關證人以釐清案發過程。
- 三、本署洪檢察長對本案極為重視，已請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陳竹君協助專案小組偵辦，並於今日（10月19日）上午9時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傾聽被害人家屬意見及訴求，瞭解被害人家屬想法。本署請民眾給予專案小組辦案空間及時間，本署將全力查明真相，以還被害人公道。